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陳惠珍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立為

陳巧羚

陳韻溶

紀金玉

陳俊龍

賴靖茹

法定代理人 賴政芳

視同上訴人 陳宛瑜

陳文德

陳文燦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淑涼

視同上訴人 溫武釗

溫武旺

溫武哲

溫貞娥

溫佩哲

吳陳雪子

陳漢洲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惠珍

視同上訴人 謝雲昇

謝雲璋

謝雲峯

謝天譯

謝晶宇

被上訴人 陳俊成

魏碧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蔡仁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靜宜